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9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9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594

2812.59/0

第五九四冊目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	國民政府主計處，一九四七年出版	……	一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財政部主計處編	財政部主計處，民國間出版	……	一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計章則彙編	全國經濟委員會編	全國經濟委員會，一九三四年出版	……	一七九
善後事業委員會保管委員會賬務通則（第一冊）	成本會計設計指導處編	成本會計設計指導處，一九四八年出版	……	一二三一
廣東省縣地方會計之整理	蔡經濟著	廣東省財政廳各縣市會計主任訓練班，一九三七年出版	……	三一九

國民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

國民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目次

- 一、設置與調整各機關會計統計機構
- 二、編製並執行國家總預算
- 三、辦理營業預算省市預算暨還都預算
- 四、辦理最近年度國家總決算
- 五、製訂並審核各種會計制度
- 六、彙編國家總會計報告
- 七、制訂並推行各項統計方案
- 八、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及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 九、已往工作之成效與缺點及今後改進意見

國民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 目次

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

自三十五年二月至三十六年一月

一、設置與調整各機關會計統計機構

本處自成立以來，對於各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設置與調整，均斟酌需要，積極推進，故在會計機構方面，所有中央普通公務機關與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大多均已設置，惟各軍事機關會計機構因三十五年六月成立國防部，所在機關改組而全部撤銷，經本處呈請 主席恢復設置，現正洽商辦理中。地方方面各省暨院轄市均已設置會計處，各縣政府及設治局除情形特殊者外，均已設置會計室。此外並按各機關實際需要，分別加以調整，計自三十五年二月迄本年一月底止，中央機關共增設會計機構二百三十六單位，地方機關增設會計機構六百七十六單位，調整二百五十四單位，營業機關共增設一百八十二單位，調整十一單位。

在統計方面，除軍事機關外，中央普通公務之統計機構，多已設置完成。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統計機構，亦已設置一部份。地方方面計有四川、廣東、江西、重慶、上海等省市設置統計處，其他各省市均已設置統計室。至各縣政府之統計機構，本處素極重視，勝利復員以來，對收復區各縣政府統計機構之籌設，尤為積極，以期推動地方基層組織之統計業務，計自三十五年二月以迄本年一月底止，中央機關共增設二百四十八單位，地方機關共增二百三十六單位，調整一單位。

以上各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編制，均力求緊縮，務以人員與工作配合為原則。

二、編製並執行國家總預算

(一)執行三十五年度預算：三十五年度預算，自奉核定施行後，本處即督率所屬各級會計人員，嚴格監督執行。所有各機關分配預算科目流用以及動支預備金等案件，均經本處詳加審核，轉送各有關機關辦理，以達預算控制之目的。惟在年度進行中，或因物價波動激劇，或以各機關復員後業務開展，經費增加，致原有預算，多感不敷支應，紛紛請求追加。本處為辦理劃一起見，爰經擬定三十五年度中央各機關追加經常費支出預算標準，呈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依照是項規定，由本處會同各主管機關，察酌各地有關辦公費用之物價指數，各機關業務繁簡及其經費支用情形，分別提請追加，其追加數額，以原有經常費預算之一倍至四倍為限。總計自三十五年二月至三十六年一月止，共計審核三十五年度中央及省市各機關之追加追減預算二〇〇七件，分配預算案二四一二件，審核登記預算科目流用與移用案一〇六件，動支預備金案一〇〇三件。

(二)辦理三十六年度總預算：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係依照三十六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暨三十六年度總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並參酌第一級主管機關意見，衡量當前財政經濟狀況，詳加攷訂，擬定數目，先後陳奉主席指示，分別予以增刪，經編就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總分各表，提經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送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轉送參政會審核後，送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茲將總預算內所列歲入歲出撮述於下：(1)歲入方面：財政部依據各機關所報收數原列歲入總額為叁萬肆千肆百零五億零七十餘萬元，嗣以收支差額過鉅，必須力謀增加收入，藉資抵補，經遵奉

主席指示，會同行政院財政部詳加審議，儘量設法開闢財源，調整稅率，衡量物價趨勢，將各項稅收及財產物資售價等項收入，從寬估計，分別增加，歲入預算總額，共列爲七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億六千一百一十七萬元。(2)歲出方面：歲出預算按各機關經費性質分爲經常費、臨時費、事業費、生活補助費，及善後救濟基金等五類，分別計列。各機關經常費與臨時費係依照編審辦法第十二十三兩條規定標準核列；事業費以完成地方自治，恢復交通，增加生產，整編軍隊等必不可少者，量爲核列；生活補助費以三十五年度核定員額及現行支給標準爲準；善後救濟基金以配合計劃利用物資，謀交通、水利、農林、衛生、社會各事業之恢復或改善爲主旨，酌擬編列，合計歲出總額爲九萬三千七百零四億零六百七十四萬元。綜觀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計有如下之特點：

(一)在政權行使支出項下無黨務費之核列，今後黨務經費，由黨自行籌募，不再列入政府預算，以爲本黨還政於民之具體表示。

(二)軍費支出減少，僅佔歲出百分之三十六，表現政府將實行整軍方案之決心。

(三)建設性的費用增多，諸如交通、資源、農林、水利、衛生、地政等經費，合計佔歲出百分之十七強，復員及善後救濟兩項，佔歲出百分之十五強，此皆充分表示政府已注意於戰後的復興與建國。

(四)教育經費增加頗多，佔歲出百分之四強，以符合

主席及參政會重視教育之意旨，

(五)省市補助支出佔歲出百分之七強，其中包括省市普通補助費、省市復員費、省縣市免賦、縣市建設等補助費、以及

綏靖區各縣補助及救濟費等，更明示中央顧及地方之意。

三、辦理營業預算省市預算暨還都預算

(一)辦理營業預算：中央及地方各公營事業機關之營業預算與營業決算，經本處積極催促，所有三十四年度預算及三十四年度決算，暨三十五年度結束機關之決算，凡已編送到處者，均經本處依法審編，分別核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審計部。其格式不合說明欠詳者，經切實詢問代為更正，其盈餘分配不合者概予糾正，以期增加解庫盈餘，其應行編入總預算之紅利官息，經逐案代為編入，至辦理決算時如仍有未列入總預算之盈餘，則分別列表轉送審計機關核辦，以免各營業機關將該項紅利官息任意留用。

(二)辦理省市預算：省市預算原屬國家預算系統，三十五年度各省市預算，係依據中央核定各省市歲出總數編製省市單位預算，除東北九省大連哈爾濱兩市因情形特殊，尚未照規定編造預算外，其餘各省市預算均經編送行政院審定，先予執行，并轉送本處審核整編，轉送立法院審議。三十五年七月財政收支系統改制，省市預算在系統上已另成一級，所有省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總預算之編製，以及上半年度收支結束事項，本處均經分別擬訂過渡辦法，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以為辦理三十六年度省市預算之依據，現各省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總預算及三十六年度總預算，多已陸續編送，一俟行政院審查轉處，即行彙轉核定。

(三)辦理各機關還都預算：三十五年五月中央各機關奉令還都，所有人員及公私物品旅運費以及還都後房屋修繕設備等項經費，均經本處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擬訂支給標準，呈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通行各機關遵照，編製

還都經費預算，送由本處逐案核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四、辦理最近年度國家總決算

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總決算，因各機關復員關係，大多未能按期編送齊全，經本處於本年一月間，召集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開會商討，擬訂中央各機關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限定各機關三十三年度決算，應於本年二月底以前編成，三十四年度決算，應於本年三月底以前編成，三十五年度決算，應於本年五月底以前編成。關於各省市年度決算，亦經規定辦法，分別催促，本處現正就已送到部份，整理趕編，務期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過去各年度決算，均能按期完成。

五、制訂並審核各種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爲會計事務處理之準則，本處素極重視，隨時參酌實際需要制訂或修正。三十五年七月，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省級財政恢復，當即設計省市政府總會會計制度，通飭施行，並將國家總會會計制度加以修訂，改爲中央總會會計制度，復令飭中央各部會署會計處室，辦理統制會計，並設計中央統制會計制度一種，以資依據。此外復隨時審核各省市政府會計處擬呈之各種會計制度，計自三十五年二月至本年一月底止，審核屬於總會會計制度者，計有上海市政府總會會計制度等四種；屬於統制會計制度者，計有福建省各廳處主管單位會計統制紀錄辦法等二種；屬於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者，計有湖南省修正各縣市政府單位會計制度等四種；屬於簡易會計制度者，計有青島市國民學校暫行會計制度等四種屬；於征課會計制度者，計有福建省各縣市特種公務征課會計制度等七種；屬於營業會計制度者，計有河南省貿易股份有

限公司會計制度等十三種，均經本處予以修正核定。

六、彙編國家總會計報告

三十三年度國家總會計報告，業於三十五年十月編製完成，其內容因造送報告之機關增多，故較以往各年度爲充實完善，三十四年度總報告亦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並積極籌備辦理三十五度總會計報告。本年元月復召集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開會商討，迅速完成總會計報告之辦法，對會計報告之造送期限，均經嚴予限定，以期達到會計報告之時效性，同時派員赴各機關督導辦理。復規定自本年元月份起，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內編送現金收支報告，以資核對，俾會計報告之內容更臻正確。

以往所編國家總會計報告，因限於事實，多偏重於普通基金，故於此次擬訂施行之中央統制會計制度內，詳細規定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暨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之彙編辦法，以期總會計報告之內容，能完全表現國家之施政效能，事業效能與營業效能，而反映各部門執行預算與實施計劃之情況。

七、制訂並推行各項統計方案

(一)基本國勢調查方案：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之舉行普查，而爲國力之總調查。本處經於三十四年擬訂縣單位基本國勢調查方案，於四川省江北縣試辦，三十五年二月調查完竣，編成江北縣基本國勢調查總報告，於三十六年一月份，根據上項總報告復編製「簡編」及統計分析，三十五年十二月復繼續辦理南京及江蘇省無錫縣基本國勢調查，現正派員督導調查中。

(二)公務統計方案：中央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在三十五年二月以前，多已核定施行，三十五年下半年復核定參軍處公務統計方案及其實施辦法，截至三十六年一月底止，中央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業經核定施行者，計有文官處等三十五單位。三十五年收復區各省縣大多復員完成，故省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繼續公布施行者，有安徽、江蘇、廣東、湖南、浙江、福建、河南、青海等八省，截至三十六年一月底止，共有四川等十八省。所送統計資料，均係依照方案之規定辦理，較為確實。至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已據南京、北平、天津等市政府統計室呈送教育、地政、土地等類草案，正在審核中。

(三)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卅五年度繼續督導各省市市政府統計處室，辦理躉零售物價指數及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計有南京等二十六地區，均按月核編，分送行政院及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暨各機關應用。此外復編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截至三十六年一月底止，計有各省省會，院轄市及專員公署所在地之市縣共一三〇單位，均分別按月核編，送行政院及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應用。

(四)國民所得估計方案：三十五年上半年本處即着手研究有關估計國富及國民所得之書籍，並參考各國所採之估計方法與各專家對於我國國富及國民所得之估計數字及方法等，完成國民所得估計方案，並搜集資料，編成「戰時八年國民所得估計報告」，供政府改善國民經濟與舉辦各種建設事業之參考。

八、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及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一)全國統計總報告：統計總報告之目標，在周知全國土地、人民、資源、政事等情況，及其變遷，以策

劃行政之設施，考核行政之效果。本處自成立以來，歷經編製應用，於三十五年度繼續編製第六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依據各機關統計處室根據實施公務統計方案之結果，造送資料，於三十五年十月底核編完成，內容計分歷象、土地、人口、政治組織、國務、司法、考銓、監察、外交、僑務、農業、糧食、水利、林業、漁業、畜牧、鑛業、工業、勞工、商業、合作事業、財務行政、財務監督、金融、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務、航空、公用事業、教育、宗教、衛生、社會、救濟、警衛等三十七類一百三十綱，二百九十二表，已呈奉 國民政府核準備案，較第五次更為完備確實，足為政府設計考核及行政實施之參考，第七次全國統計總報告已於卅六年一月，令飭各機關統計處室造送資料。以備核編。

(二) 中華民國統計年鑑：本處歷年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刊行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內容較簡，不敷應用與研究之需要，爰依照統計法之規定，於三十五年度刊行第一回中華民國統計年鑑，其內容係將民國三十四年度及以前各年度之全國統計總報告及其有關資料，綜合分類，並加以文字分析說明，比以還都關係，卅五年內僅完成一部份，刻仍繼續編製中。

九、已往工作之成效與缺點及今後改進意見

(一) 已往工作之成效

(甲) 歲計方面——穩定國家財政，以平衡預算收支為首要。本處以往各年度審編國家總預算時，均依據法令，按度事實，切實核減各機關之支出，提高各收入機關之收入，雖物價激漲，支出浩繁，尤以三十六年度之數額為最龐大，但財政上之收支尚能條理井然，實為編造與執行預算方面之最大成效。

(乙)會計方面——凡經本處依法設置會計機構之各機關，其會計事務，已確立積極財務監督之效能，同時會計制度之實施，使一切款項收支之程序，得有一定軌範，一掃過去紊亂之積習，使機關長官於交代時，對於財務方面之交代，極感便利，毋庸經年累月為之清算。至國家總會計報告與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編製，亦多能因應行政與審計方面之需要。

(丙)統計方面——各項公務統計方案自本處積極督導實施以來，所得之各項統計數字，足供行政長官作為檢討其本身工作進度與得失之依據，使行政效率日見提高，至所辦各項物價統計，亦能隨時提供各方面參攷。

(二)已往工作之缺點及今後改進意見

甲、歲計方面

(1)自民國三十年以後，本處辦理各年總預算，每感物價波動劇烈，預算實施以後，難以切合實際，年度進行中，率多呈請追加，今後欲求減少追加預算，在原則上固應穩定物價并恢復交通，增加生產，以裕財源；在技術方面仍須各機關力謀預算與主管行政業務相配合，減少不經濟支出，并將主管部門應有之收入，儘量列報，以期收支接近平衡。尤以各營業機關及事業機關預算，多欠確實，大抵皆短列收入，多列支出，嗣後仍當督飭各主辦會計人員，切實考察，凡有關營業盈餘收入應儘量編列，對於一切不合規定之支出，於審核預算時，概予剔除，俾能減少浪費，充裕國庫。

(2)決算為預算執行之結果，貴能迅速完成，俾供考核各機關行政效能之依據。近年以來，因戰時情形特殊，交通梗阻，兼以國庫收支結束期限，一再延展，致各年度總決算與營業決算，均未能如期完成，難收時效。今後各方面恢復常態，各機關決算悉應依照法定期限編送，以充分發揮決算之功效。

乙、會計方面

(1) 全國各機關會計人員大多尙能遵循本處監督指揮，執行職務，間亦有少數人員，仍受所在機關長官之牽制，使其不能堅守會計人員之立場，今後對新設會計人員之任用，應絕對避免機關長官保薦私人，對於現任人員，則以互相遷調之方式重行調整，并嚴格加以指導考核，俾能盡忠職守，無負使命。

(2) 總會計報告之彙編，往往因國庫收支一再延期結束，以及各機關報告送達遲緩之關係，以致不能迅速完成，今後應改善國庫出納會計制度，嚴格執行造送會計報告之期限，廢除國庫收支延期結束辦法，俾使總會計報告，得以如期產生，而供財政決策之參考。

丙、統計方面

(1) 關於統計表格之統一方面，國民政府曾公佈有「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依其規定，各機關冊籍表格，非屬必要，或近於浪費時間人力物力者，應予廢止，所有表格均應納入公務統計方案內，各機關非因職掌變更或法令修訂，不得修正公務統計方案，自三十四年通飭以來，各機關仍有臨時頒發表格者，不但浪費人力物力，亦且使下級機關力不勝任，而統計數字亦難望確實統一，此後各機關在業務上需要調查統計數字時，所需表格，應由統計人員辦理，引用統計數字，並由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以昭翔實，

(2) 基本國勢統計數字，為計劃政治之基點，在復員建設時間最為重要，依統計法之規定，本處主管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以往因限於經費，未能多所舉辦，今後應設法加強推進，在節省人力物力原則下，以獲得可靠數字，俾供政府行政設施之考證。